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年度第一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

審理計畫書

109年12月17日

刑事第一庭

目　　錄

壹、各項期日及主要參與人員 1

貳、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1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3

肆、執與不爭執事項〈依準備程序整理〉..... 4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5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9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6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8

240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

109 年12月17日（星期四）9 時10分至12時00分

審理期日：109 年12月17日（星期四）13時30分至17時00分

109 年12月18日（星期五）9 時10分至12時10分

13時30分至15時55分

【審判程序結束後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吳基華法官
受命法官	梁智賢法官
陪席法官	陳育良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林豐正檢察官、蔡少勳檢察官、蕭仕庸檢察官
被告	孫建明
選任辯護人	張智學律師 施裕琛律師
書記官	蘇靜怡書記官
通譯	周怡俐、馮翊津、覃思嘉法官助理（輪流擔任）
法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人	許偉憲法醫
證人	蕭崇奇醫師
證人	林曉芳（被告弟媳）
證人	孫芳蘭（被告姐姐）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孫建明為孫國雄及廖秀滿之子，與孫國雄、廖秀滿間，均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3 款所定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

，並同住於雲林縣崙背鄉崙前1 段101 號。孫建明前於民國104 年9 月29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規定，以104 年度家護字第453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孫國雄、廖秀滿及林曉芳（即孫建明之弟媳）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時間為期1 年。詎孫建明於收到並知悉上揭保護令內容後，竟於前揭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05 年9 月21日下午3 時許，因向孫國雄及廖秀滿索取金錢不成，竟兇性大發，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孫建明知悉孫國雄已年滿74歲，患有慢性腎病、腎結石、右側水腎、泌尿道感染、慢性阻塞肺病，身體狀況較一般人脆弱，且頭部為人體之生命中樞，若遭外力重擊，足生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及違反通常保護令之犯意，持掃帚柄朝孫國雄之頭部痛毆多下，並持皮帶抽打孫國雄之軀幹、四肢等處，以此方式對孫國雄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並致孫國雄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硬腦膜下腔出血、顱內出血、胸部挫傷併有左側第3 至第6 根肋骨骨折及軀幹多處挫傷等傷害，嗣於同年10月5 日因上開傷勢引發肺炎併呼吸衰竭死亡。

㈡孫建明明知悉廖秀滿已年滿75歲，且為洗腎患者併有輕微失智，身體狀況較一般人脆弱，而頭部為人體之中樞，若遭外力打擊，將造成頭部嚴重震盪、搖晃，且極有可能因腦震盪引發失智者呈現植物人之重傷害結果，竟基於使直系血親尊親屬受重傷及違反通常保護令之犯意，持掃帚柄及皮帶朝廖秀滿之頭部及軀幹等處毆打，以此方式對廖秀滿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致廖秀滿受有臉部開放性傷口、軀幹多處挫傷及腦震盪併有暫時性意識喪失等傷害，經送醫救治後，嗣於106 年5 月26日被診斷出呈現無法行走、言語而且意識不清之植物人狀態之重傷害。

二、起訴法條：

242

被告孫建明就：

⑴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272 條第1 項（修正前）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⑵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280 條、第278 條第1 項之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 款違反保護令等罪嫌。

★另外補充廖秀滿107 年6 月5 日死亡，但死亡結果與本案被告孫建明之行為無因果關係，故罪名的部分，仍然沒有變動，所以起訴書所載廖秀滿所受的傷害是重傷害，還是以起訴書為主。

三、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

⑴起訴被告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孫國雄部分（犯罪事實欄一、㈠），可能是涉犯刑法第280 條、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或犯刑法第280 條、第278 條第2 項（修正前）之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

⑵起訴被告犯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廖秀滿部分（犯罪事實欄一、㈡），可能是涉犯刑法第280 條、第277 條第2 項後段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重傷罪。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答辯：

被告孫建明否認部分犯行（僅坦承違反保護令部分），辯稱：我沒有殺害我父親，我只是要教訓他們，我父母親害我被關了20幾年，我母親害我被關，已經跪了我，我跟她說不要害我折壽，我父親什麼話都沒有說，不要隨便安一個罪名給我。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⑴被告孫建明就起訴書違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 款之

違反保護令罪之部分我們做有罪的答辯。我們認罪。

⑵被告孫建明就起訴書所載違犯刑法第272 條第1 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刑法第280 條、第278 條第1 項之對直系血親尊重傷罪之部分否認。

⑶被告孫建明並無殺人及重傷之犯意，僅有傷害之犯意，並承認所實施之傷害行為導致孫國雄死亡及廖秀滿重傷之結果，故被告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孫國雄致死部分，應係犯刑法第280 條、第277 條第2 項前段的犯罪；被告傷害直系血親尊廖秀滿致重傷部分，係犯刑法第280 條、第277 條第2 項後段的犯罪。

⑷被告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孫國雄、廖秀滿成傷後，打119 報案請求派救護車前來施救，119 另通報110 派管區警員前來處理，法律應符自首之要件。

⑸被告長期間有精神方面之疾患（憂鬱症及躁鬱症），行為時辨識力有顯著減低之減輕責任事由（刑法第19條第2 項）。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⑴孫國雄、廖秀滿為被告之父、母，為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三人同住於雲林縣崙背鄉崙前1 段101 號。

⑵被告於105 年9 月21日下午3 時許，在上開住處，持掃帚柄朝孫國雄頭部毆打多下，並持皮帶抽打孫國雄之軀幹、四肢等處，導致孫國雄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硬腦膜下腔出血、顱內出血、胸部挫傷併左側第三至第六根肋骨骨折及軀幹多處挫傷等傷害，嗣於105 年10月5 日因上開傷勢引發肺炎併呼吸衰竭死亡。

⑶被告於同上時間、地點，持掃帚柄及皮帶朝廖秀滿之頭部及軀幹等處毆打，導致廖秀滿受有臉部開放性傷口、軀幹多處挫傷及腦震盪併有暫時性意識喪失等傷害，送醫救治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於106 年5 月26日呈現無法行走、

234

言語且意識不清之植物人狀態，已達重傷害程度。

⑷本院於104 年9 月29日以104 年度家護字第453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被告不得對孫國雄、廖秀滿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1 年。被告於案發前已知悉該保護令內容，被告承認上開行為已違反保護令。

二、本件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為：

㈠事實部分

⑴被告在案發當時對孫國雄、廖秀滿行兇的動機為何？

⑵被告有無殺害孫國雄之犯意？抑或只有重傷害或普通傷害之犯意？

⑶被告有無重傷害廖秀滿之犯意？抑或只有普通傷害之犯意？

㈡法律適用部分

⑴被告對孫國雄所為是否構成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抑或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抑或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

⑵被告對廖秀滿所為是否構成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抑或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重傷罪？

㈢量刑部分

⑴被告有無自首？如有，是否減輕其刑？

⑵被告於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導致其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顯著降低？如是，是否減輕其刑？是否施以監護？

⑶本案法定刑包含死刑、無期徒刑（注意刑法第272 條、第278 條法定刑均已修正！），若量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是否妥適？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續上頁）

1	⑴孫國雄、廖秀滿為被告之父、母，為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三人同住於雲林縣崙背鄉崙前1 段101 號。 ⑵本院於104 年9 月29日以104 年度家護字第453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被告不得對孫國雄、廖秀滿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1 年。被告於案發前已知悉該保護令內容，被告承認上開行為已違反保護令。	①證人即被害人廖秀滿之證述：【檢證2】 ⑴105 年9 月24日警詢指訴 ⑵106 年1 月7 日偵訊證述 ②證人即被告弟媳林曉芳之證述：【檢證3】 ⑴105 年10月6 日偵訊中之證述 ⑵105 年10月7 日偵訊中之證述 ⑶106 年1 月7 日偵訊中之證述 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 年度家護字第453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發生時間105 年9 月21日）各1 份【檢證6、7、20】 ④被告孫建明之供述：【檢證1 】 ⑴105 年9 月30日警詢之供述 ⑵105 年9 月30日偵訊之供述 ⑶105 年10月1 日羈押審理庭供述 ⑷105 年10月8 日偵訊之供述 ⑸105年10月8日羈押審理庭之供述
2	被告於105 年9 月21日下午3 時許，在上開住處，持掃帚柄朝孫國雄頭部毆打多下，並持皮帶抽打孫國雄之軀幹、四肢等處，導致孫國雄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硬腦膜下腔出血、顱內出血、胸部挫傷併左側第三至第六根肋骨骨折及軀幹多處挫傷等傷害，嗣於105 年10月5 日因上開傷勢引發肺炎併呼吸衰竭死亡。	①證人即被害人廖秀滿之證述：【檢證2】 ⑴105 年9 月24日警詢指訴 ⑵106 年1 月7 日偵訊證述 ②證人即被告弟媳林曉芳之證述：【檢證3】 ⑴105 年10月6 日偵訊中之證述 ⑵105 年10月7 日偵訊中之證述 ⑶106 年1 月7 日偵訊中之證述 ③被害人孫國雄現場救護照片2 張、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下稱雲林基督教醫院）105 年9 月21日、10月5 日診斷證明

246

		書各1 紙、急診病歷（含交班單、醫囑單、護理評估記錄表、雲林縣消防局編號027242救護記錄表、住院診療計畫說明書、體溫單、營養師訪視紀錄表、治療記錄單、轉床護理照、給藥記錄、護理記錄、檢驗報告單及傷勢照片）各1 份【檢證10、18、32、45】 ④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5 年10月7日105 醫相字第493 號相驗屍體證明書2 紙【檢證34、50】 ⑤105 年度相字第493 號檢驗報告書（含相驗暨解剖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5 ）醫鑑字第1041104017號鑑定報告書各1 份【檢證43、47】 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陳明宏醫師鑑定書面報告1 份【檢證補9 】 ⑦現場圖1 紙、現場照片10張【檢證116、10】 ⑧扣案物照片2 張【檢證25】 ⑨扣案掃帚柄1 支、扣案皮帶1 條【檢證117、118】 ⑩被告孫建明之供述：【檢證1 】 ⑴105 年9 月30日警詢之供述 ⑵105 年9 月30日偵訊之供述 ⑶105 年10月1 日羈押審理庭供述 ⑷105 年10月8 日偵訊之供述 ⑸105年10月8日羈押審理庭之供述
3	被告於105 年9 月21日下午3 時許，在上開住處，持掃帚柄及皮帶朝廖秀滿之頭部及軀幹等處毆打，導致廖秀滿受有臉部開放	①證人即被害人廖秀滿之證述：【檢證2 】 ⑴105 年9 月24日警詢指訴 ⑵106年1 月7 日偵訊證述 ②證人即被告弟媳林曉芳之證述：【

（續上頁）

	性傷口、軀幹多處挫傷及腦震盪併有暫時性意識喪失等傷害，送醫救治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於106年5 月26日呈現無法行走、言語且意識不清之植物人狀態，已達重傷害程度。	檢證3】 (1)105 年10月6 日偵訊中之證述 (2)105 年10月7 日偵訊中之證述 (3)106 年1 月7 日偵訊中之證述 ③被害人廖秀滿現場救護照片2 張、雲林基督教醫院105 年9 月21日診斷證明書1 紙、急診病歷（含醫囑單、護理評估紀錄表、護理記錄、檢傷紀錄、交班單、雲林縣消防局編號007215救護紀錄表、傷勢照片、檢驗報告單、營養師訪視紀錄表檢驗報告單、給藥紀錄、傷勢照片、入院初次護理評估、手術前評估單、手術前護理檢核表、手術室護理紀錄單、手術紀錄、手術後紀錄、出院摘要等相關文件）1 份、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診字第號A106363255號醫療診斷證明書、病情說明書各1 份【檢證10、19、45、75、89】 ④現場圖1 紙、現場照片10張【檢證116、10】 ⑤扣案物照片2 張【檢證25】 ⑥扣案掃帚柄1 支、扣案皮帶1 條【檢證117、118】 ⑦被告孫建明之供述：【檢證1 】 (1)105 年9 月30日警詢之供述 (2)105 年9 月30日偵訊之供述 (3)105 年10月1 日羈押審理庭供述 (4)105 年10月8 日偵訊之供述 (5)105年10月8日羈押審理庭之供述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無。

248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在案發當時對孫國雄、廖秀滿行兇的動機為何？	①證人即被害人廖秀滿之證述：【檢證2 】 ⑴105 年9 月24日警詢指訴 ⑵106 年1 月7 日偵訊證述 ②證人即被告弟媳林曉芳之證述：【檢證3】 ⑴105 年10月6 日偵訊中之證述 ⑵105 年10月7 日偵訊中之證述 ⑶106 年1 月7 日偵訊中之證述 ③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製作之廖國榮、李進承、廖國安之訪查報告各1 份【檢證83】 ④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製作之廖水木、廖金進訪查報告各1 份【檢證85】 ⑤雲林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報告表1 份、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3 份（通報時間98年3 月9 日、100 年4 月3 日、100 年4 月6 日）及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2 份（103 年4 月10日、104 年7 月25日）【檢證37、94、20】 ⑥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7年度偵字第4000號、99年度偵字第1931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 份【檢證95、96】 ⑦被告孫建明之供述：【檢證1 】 ⑴105 年9 月30日警詢之供述 ⑵105 年9 月30日偵訊之供述 ⑶105 年10月1 日羈押審理庭供述

（續上頁）

		⑷105 年10月8 日偵訊之供述 ⑸105年10月8日羈押審理庭之供述 ⑧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弟媳林曉芳進行交互詰問
2	⑴被告有無殺害孫國雄之犯意？抑或只有重傷害或普通傷害之犯意？ ⑵被告對孫國雄所為是否構成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抑或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或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	①證人即被害人廖秀滿之證述：【檢證2 】 ⑴105 年9 月24日警詢指訴 ⑵106 年1 月7 日偵訊證述 ②被害人孫國雄現場救護照片2 張【檢證10】 ③被害人孫國雄之雲林基督教醫院105 年9 月21日、10月5 日診斷證明書各1 紙【檢證18、32】 ④被害人孫國雄急診病歷（含交班單、醫囑單、護理評估記錄表、雲林縣消防局編號027242救護記錄表、住院診療計畫說明書、體溫單、營養師訪視紀錄表、治療記錄單、轉床護理照、給藥記錄、護理記錄、檢驗報告單及傷勢照片）各1 份【檢證45 】 ⑤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5 年10月7 日105 醫相字第493 號相驗屍體證明書2 紙【檢證34、50】 ⑥105 年度相字第493 號檢驗報告書（含相驗暨解剖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5 ）醫鑑字第1041104017號鑑定報告書各1 份【檢證43、47】 ⑦扣案之掃帚柄1 支、皮帶1 條【檢證117 、118 】 ⑧被告孫建明之供述：【檢證1 】 ⑴105 年9 月30日警詢之供述 ⑵105 年9 月30日偵訊之供述

250

（續上頁）

		⑶105 年10月1 日羈押審理庭供述 ⑷105 年10月8 日偵訊之供述 ⑸105年10月8日羈押審理庭之供述 ⑨聲請傳喚證人蕭崇奇醫師進行交互詰問
3	⑴被告有無重傷害廖秀滿之犯意？抑或只有普通傷害之犯意？ ⑵被告對廖秀滿所為是否構成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抑或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重傷罪？	①證人即被害人廖秀滿之證述：【檢證2】 ⑴105 年9 月24日警詢指訴 ⑵106年1 月7 日偵訊證述 ②被害人廖秀滿現場救護照片2 張【檢證10】 ③被害人廖秀滿之雲林基督教醫院105 年9 月21日診斷證明書1 紙【檢證19】 ④被害人廖秀滿急診病歷（含醫囑單、護理評估紀錄表、護理記錄、檢傷紀錄、交班單、雲林縣消防局編號007215救護紀錄表、傷勢照片、檢驗報告單、營養師訪視紀錄表檢驗報告單、給藥紀錄、傷勢照片、入院初次護理評估、手術前評估單、手術前護理檢核表、手術室護理紀錄單、手術紀錄、手術後紀錄、出院摘要等相關文件）1 份【檢證45】 ⑤被害人廖秀滿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診字第號A106363255號醫療診斷證明書、病情說明書各1 份【檢證75、89】 ⑥扣案之掃帚柄1 支、皮帶1 條【檢證117 、118 】 ⑦聲請傳喚證人蕭崇奇醫師進行交互詰問

（續上頁）

4	【量刑部分】 被告有無自首？如有，是否減輕其刑？	①被告孫建明之供述：【檢證1 】 ⑴105 年9 月30日警詢之供述 ⑵105 年9 月30日偵訊之供述 ⑶105 年10月1 日羈押審理庭供述 ⑷105 年10月8 日偵訊之供述 ⑸105年10月8日羈押審理庭之供述
5	【量刑部分】 ⑴被告於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導致其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顯著降低？如是，是否減輕其刑？是否施以監護？ ⑵本案法定刑包含死刑、無期徒刑（注意刑法第272 條、第278 條法定刑均已修正！），若量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是否妥適？	①證人即被害人廖秀滿之證述：【檢證2 】 ⑴105 年9 月24日警詢指訴 ⑵106年1 月7 日偵訊證述 ②證人孫芳蘭106 年6 月10日警詢之證述【檢證4】 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 年度家護字第453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發生時間105 年9 月21日）各1 份【檢證6、7、20】 ④雲林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報告表1 份、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3 份（通報時間98年3 月9 日、100 年4 月3 日、100 年4 月6 日）及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2 份（103 年4 月10日、104 年7 月25日）【檢證37、94、20】 ⑤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7年度偵字第4000號、99年度偵字第1931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 份【檢證95、96】 ⑥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製作之廖國榮、李進承、廖國安之訪查報告各1 份【檢證83】

252

（續上頁）

		⑦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製作之廖水木、廖金進訪查報告各1 份【檢證85】 ⑧被害人孫○雄現場救護照片2 張、雲林基督教醫院105 年9 月21日、10月5 日診斷證明書各1 紙、急診病歷（含交班單、醫囑單、護理評估記錄表、雲林縣消防局編號027242救護記錄表、住院診療計畫說明書、體溫單、營養師訪視紀錄表、治療記錄單、轉床護理照、給藥記錄、護理記錄、檢驗報告單及傷勢照片）各1 份、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5 年10月7 日105 醫相字第493 號相驗屍體證明書2 紙、105 年度相字第493 號檢驗報告書（含相驗暨解剖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5 ）醫鑑字第1041104017號鑑定報告書各1 份【檢證10、18、32、45、54、50、43、47】 ⑨被害人廖秀滿現場救護照片2 張、雲林基督教醫院105 年9 月21日診斷證明書1 紙、急診病歷（含醫囑單、護理評估紀錄表、護理記錄、檢傷紀錄、交班單、雲林縣消防局編號007215救護紀錄表、傷勢照片、檢驗報告單、營養師訪視紀錄表檢驗報告單、給藥紀錄、傷勢照片、入院初次護理評估、手術前評估單、手術前護理檢核表、手術室護理紀錄單、手術紀錄、手術後紀錄、出院摘要等相關文件）1 份、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診字第號106363255號醫療診斷證明書、病情說明書各1 份【檢證10

（續上頁）

		、19、45、75、89】 ⑩被告孫建明之供述：【檢證1 】 (1)105 年9 月30日警詢之供述 (2)105 年9 月30日偵訊之供述 (3)105 年10月1 日羈押審理庭供述 (4)105 年10月8 日偵訊之供述 (5)105年10月8日羈押審理庭之供述 ⑪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弟媳林曉芳進行交互詰問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在案發當時對孫國雄、廖秀滿行兇的動機為何？	①被告孫建明之供述：【檢證1 】 (1)105 年9 月30日警詢之供述 (2)105 年9 月30日偵訊之供述 (3)105 年10月1 日羈押審理庭供述 (4)105 年10月8 日偵訊之供述 (5)105年10月8日羈押審理庭之供述 ②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姐姐孫芳蘭進行交互詰問
2	(1)被告有無殺害孫國雄之犯意？抑或只有重傷害或普通傷害之犯意？ (2)被告對孫國雄所為是否構成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抑或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或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	①扣案之掃帚柄1 支、皮帶1 條【檢證117 、118 】 ②被告孫建明之供述：【檢證1 】 (1)105 年9 月30日警詢之供述 (2)105 年9 月30日偵訊之供述 (3)105 年10月1 日羈押審理庭供述 (4)105 年10月8 日偵訊之供述 (5)105年10月8日羈押審理庭之供述 ③聲請傳喚證人許倬憲法醫進行交互詰問
3	(1)被告有無重傷害廖秀滿	①扣案之掃帚柄1 支、皮帶1 條【檢

（續上頁）

	之犯意？抑或只有普通傷害之犯意？ ⑵被告對廖秀滿所為是否構成重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抑或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重傷罪？	證117 、118 】 ②被告孫建明之供述：【檢證1 】 ⑴105 年9 月30日警詢之供述 ⑵105 年9 月30日偵訊之供述 ⑶105 年10月1 日羈押審理庭供述 ⑷105 年10月8 日偵訊之供述 ⑸105年10月8日羈押審理庭之供述 ③聲請傳喚證人許倬憲法醫進行交互詰問
4	【量刑部分】 被告有無自首？如有，是	①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 份【檢證8 】 ②崙背分駐所警員職務報告1 份【檢證9 】 ③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洽辦公務電話記錄單（受話人崙背分駐所陳俊祥警員）1 紙【檢證90】
5	【量刑部分】 ⑴被告於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導致其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顯著降低？如是，是否減輕其刑？是否施以監護？ ⑵本案法定刑包含死刑、無期徒刑（注意刑法第272 條、第278 條法定刑均已修正！），若量否妥適？	①被告孫建明身心障礙證明及重大傷病證明卡照片2 張【檢證12】 ②被告孫建明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105 年9 月21日診斷證明書1 份【檢證17】 ③被告孫建明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105 年10月2 日斷證明書1 份【檢證31】 ④被告孫建明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病歷資料1 份【檢證35】 ⑤被告孫建明在信安醫院病歷資料1 份【檢證41】 ⑥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函（檢送被告孫建明病歷暨診斷證明書）1 份【檢證42】

（續上頁）

		⑦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函（關於被告孫建明病況及病歷資料）1 份【檢證54】 ⑧太和診所函（病患孫建明）1 份【檢證76】 ⑨敦仁醫院函暨孫建明病歷1 份【檢證77】 ⑩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函（病患孫建明）1 份【檢證78】 ⑪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之孫建明鑑定精神報告1 份【檢證105】 ⑫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心理評估鑑定報告1 份【檢證106 】 ⑬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1 份【檢證26】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09 年12月17日（星期四）09時00分至12時00分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9：00至09：10（第一法庭）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10至09：30	1.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1.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2.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256

（續上頁）

09：30至09：45	全體詢問	就一般性的問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例如：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09：45至11：00	個別詢問	1.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詢問的問題主要為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11：00至11：30	選任國民法官	1.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2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30至11：40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1：40至12：00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09 年12月17日（星期四）13時30分至17時0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3：30	10分	13：4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
13：40	10分	13：50	檢察官	開審陳述（§ 70）	
13：50	10分	14：00	辯護人	開審陳述（§ 70）	
14：00	10分	14：1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71）	
14：10	30分	14：40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項之書證及物證	
14：40	10分	14：50	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項之書證及物證（表示意見）	
14：50	10分	15：0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及釋疑（§ 66Ⅱ、69Ⅱ）	
15：00	45分	15：45	檢察官 被告及 辯護人	▲交互詰問： ①證人蕭崇奇醫師 檢察官主詰問：30分	

258

（續上頁）

				辯護人反詰問：15分
15：45	10分	15：5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及釋疑（§ 66Ⅱ、69Ⅱ）
15：55	15分	16：1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 證人蕭崇奇醫師
16：10	30分	16：40	檢察官 被告及 辯護人	▲交互詰問： ②證人許倬憲法醫 辯護人主詰問：20分 檢察官反詰問：10分
16：40	10分	16：5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及釋疑（§ 66Ⅱ、69Ⅱ）
16：50	10分	17：0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 證人許倬憲法醫

109 年12月18日（星期五）09時10分至15時5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10	5 分	09：15	審判長	1.人別訊問 2.權利告知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
09：15	35分	09：50	檢察官 被告及 辯護人	▲交互詰問： ①證人林曉芳（被告之弟媳） 檢察官主詰問：20分 辯護人反詰問：15分	

（續上頁）

09：50	10分	10：0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及釋疑（§ 66Ⅱ、69Ⅱ）
10：00	10分	10：1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林曉芳
10：10	20分	10：30	檢察官 被告及 辯護人	▲交互詰問： ②證人孫芳蘭（被告姐姐） 辯護人主詰問：15分 檢察官反詰問：5 分
10：30	10分	10：4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及釋疑（§ 66Ⅱ、69Ⅱ）
10：40	10分	10：5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孫芳蘭
10：50	10分	11：00	檢察官 被告及 辯護人	爭執事項之其他筆錄、書證、物證之調查
11：00	10分	11：10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含被告供述筆錄之調查）
11：10	10分	11：20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含被告供述筆錄之調查）
11：20	10分	11：30	國民法官 法庭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11：30	20分	11：5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續上頁）

11：50	20分	12：10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休息（12：10～13：30）				
13：30	20分	13：50	審判長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調查科刑資料（含被害人家屬表示意見）
13：50	10分	14：0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4：00	10分	14：10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4：10	10分	14：20	被告	最後陳述
14：20	90分	15：50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15：50	5 分	15：55	審判長	宣判